

# 龙岗区 2020 年网格化环境监管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委托机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1 年 5 月

评价小组组长：

评价小组副组长：

评价小组成员： 韦依辰 石梓睿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 1 -
(二) 项目内容.....	- 2 -
(三) 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	- 5 -
(四)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 7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 8 -
(三) 评价过程.....	- 9 -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 10 -
(一) 绩效自评及自评结果.....	- 10 -
(二) 评价结论.....	- 11 -
(三) 指标分析.....	- 12 -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 27 -
五、存在的问题.....	- 29 -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 31 -
七、附件.....	- 32 -
附件 1: 绩效评价政策依据一览表.....	- 32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5 -

附件 3：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满意度  
调查报告..... - 45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号）等文件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了解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管理局”）的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状况，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效益，2021年4月，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组成评价小组，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取得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

问题，需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严格依法保护环境，加快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的实施方案（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1号）的要求，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在前期积累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构建高效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龙岗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此而设立本项目。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主要内容包  
括：

### 1. 网格化环境监管辅助执法服务

（1）开展辖区各类污染源的辅助执法工作，指导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采取专业可靠的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辖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2）协助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现场指导工作；

（3）配备充足人员、设备，保持高效工作，协助开展“利剑行动”、“交叉执法”、“生态文明建设”、“治污保洁”等环保专项工作；

(4) 协助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全区159家重点排污单位、1,150家在管一般排污单位，协助对抽查到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未抽查到的企业，按“双随机”的模式开展现场检查，全方位多层次检查，一次查全、查深、查透；

(5) 协助开展环境信访处置工作，对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初步核查、疏解、跟踪处理。

## 2. 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

(1) 成立河流水环境日常管理与异常情况处理技术团队，对龙岗区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对龙岗区涉水企业进行动态更新，摸清涉水企业底数，掌握企业的涉水产污工艺、污染因子、处理措施、接纳水体等基本情况，并以接纳水体建立涉水企业分布电子地图；

(2) 对辖区74个入河排污口进行动态管理工作，结合龙岗区涉水重点污染源，以龙岗河、深圳河、观澜河“三河”流域为框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在工业集中区下游排污口、污水收集管网关键点、河流交界断面等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实施挂图作战。布设监测点位不少于100个；

(3) 结合“三河”流域布设的监测点位，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监测因子，定期开展快速检测；

(4) 结合“三河”流域布设的监测点位，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24个监测因子，定期开展全因子监测；

(5) 协助开展全区 1,096 家“小废水”企业完成废水签约委托收集转运，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收集设施及储存场所，并对企业生产用水、转运废水、储存废水进行“水平衡”核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辖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3.环境监管专业技术服务

(1) 协助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培训工作；

(2) 对辖区 159 家重点污染源的环评执行情况、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产排污情况等进行了技术评估；

(3) 对全区国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及简化管理单位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出具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评估分析报告；

(4) 开展河流水质异常情况研判，开展突发性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并出具对应的调查情况报告；

(5) 负责邀请专家对环境管理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环保现场核查、环保法律法规等专业业务知识；

(6) 协助对各街道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并协助对各街道“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7) 按“一企一档”原则，对重点排污单位、国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企业、“小废水”企业等日常工作中检查的企业，协助实施污染源静态及动态档案的更新及录入；



(8) 配套开发专业 APP 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将日常工作中摸清企业的基本情况，污染源种类，污染治理措施，及精准的 GPS 坐标等，结合龙岗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控制线、河流分布、排污口数据，利用智能系统，逐步建立龙岗区企业分布地图，并保持动态更新，实现电子地图动态管理；

(9) 以 APP 电子地图数据为基础，协助开展污染防治挂图作战工作，制作龙岗区及各街道纸质地图，并根据动态情况实行每季度更新；

(10) 其他有关技术服务。

### **(三) 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

#### **1.组织管理结构**

(1)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统筹本项目的部门评价工作。

(2) 项目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负责项目立项、项目计划安排与调整，项目实施统筹谋划，制定《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度工作方案》，按规定开展公开招投标遴选第三方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跟踪检查督促及验收等工作。内设各职能部门职责为：

1) 执法监督科:负责统筹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指导开展“利剑行动”、“交叉执法”、“生态文明建设”、“治污保洁”等环保专项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培训；核查环境信访案件；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辅助执

法服务、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跟踪检查督促及验收等工作。

2) 各环保所:负责所驻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生态环境相关违法行为;协助龙岗管理局开展环境信访处置工作、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培训工作等。

### (3) 第三方服务单位:

1) 负责协助龙岗管理局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开展河流水质异常情况分析研判,开展突发性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为处理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撰写对应的调查情况报告;协助完成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协助完成辖区内环境信访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开展辖区内环境突发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等。

### 2)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技术评估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的环评执行情况、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产排污情况等进行了技术评估;负责对辖区内国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及简化管理单位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全面评估;负责对辖区内安装“水平衡”监控设备的涉水工业企业进行技术评估;完成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河流监测点位水质快速检测工作等。

## 2.项目实施工作流程

### (1) 网格化环境监管辅助执法服务

全年开展辖区各类污染源的辅助执法工作和环境信访处置工作,从2020年8月开始,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现场指导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 （2）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

首先成立河流水环境日常管理与异常情况处理技术团队，对龙岗区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以龙岗河、深圳河、观澜河“三河”流域为框架，在工业集中区下游排污口、污水收集管网关键点、河流交界断面等科学布设监测点位；结合“三河”流域布设的监测点位，从2020年8月开始，定期开展快速监测和全因子监测工作；开展全区“小废水”企业废水签约委托收集转运工作。

## （3）环境监管专业技术服务

2020年初完成APP的开发并投入使用，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保持电子地图的动态更新；按“一企一档”原则，全年对重点排污单位、国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企业等，实施污染源静态及动态档案的更新及录入；从2020年8月开始，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培训工作；对全区国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及简化管理单位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全面评估工作；对辖区159家重点污染源的环评执行情况、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产排污情况等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 （四）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0年本项目预算总额为2,309.5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2,298.54万元，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99.53%。

##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旨在整合环境监管资源，明确环境监管责任，通过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辅助执法服务、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

管服务等工作，将环境监管力量延伸到社区基层，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反应快、全覆盖、无盲区，全面提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质量。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旨在对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了政府项目的有效运行以及预算资金的合理合规运用，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严格遵守绩效准则，采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企业满意度等各维度评价本项目，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也为本项目以后年度的实施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方法有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运用因素分析法，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相关考察，分析其前因后果，比如立项、招投标、采购管理和过程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影响，以及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的影响；在项目产出评价中，评价小组采用比较法，与计划目标比较、与历史水平比较、与制度办法比较等，分析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或处于先进水平；在社会评价方面，运用公众评

判法，对涉及本项目的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做出较为客观公正的评判。本次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具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三）评价过程**

#### **1.前期调研工作**

评价小组前期通过线上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制度，了解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背景和开展情况；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到龙岗管理局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文件、招投标文件、项目方案和项目合同等采购全过程文件，并和执法监督科业务人员和财务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项目的采购和管理流程。在此基础上，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背景和实地调研情况，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 **2.数据信息采集**

本项目评价数据信息采集来源于三个渠道：一是龙岗管理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采购过程文件和档案资料；二是通过核查龙岗管理局的财务账簿、支出明细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情况；三是评价小组采用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料等。总体来看项目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 **3.访谈及问卷调查**

##### **（1）访谈**

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按照访谈计划，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事先评价小组与被访谈者进行预约，主要采取的访谈形式为面对面访谈。具体访谈人员有：执法监督科工作人员和财务处工作人员，共访谈 3 人。

主要调研：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和审核情况，网格化环境监管辅助执法工作、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和环境监管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项目验收情况和后续环境监管情况。

## （2）问卷调查

在实际问卷调查操作中，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相关企业进行随机抽样调研。评价小组设计项目调查问卷，并采用线上问卷形式，将问卷样本发至本项目业务联系人，并由业务联系人将问卷下发至各环保所，由环保所工作人员通知企业填写。本次调查通过共回收问卷 582 份，有效样本数为 582 份，有效率达 100%。

具体详见附件 3《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 （一）绩效自评及自评结果

2020 年龙岗管理局开展了关于本项目所属的二级项目“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的绩效自评，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看出，包含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个二级项目预算执行率 98%，与本项目相关的指标及目标值有：数量指标“无人机排查河流口次数  $\geq 4$  次”、“网格员对工业企业巡查/检查/督查工作的次数  $\geq 5,000$  家”、“网格

员人员配备数量 180 人”；质量指标“网格化巡查企业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重点污染单位监控率 100%”、“无人机排查河流口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无人机排查河流口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企业核查频率每年一次”；社会效益指标“群众信访问题解决率  $\geq 90\%$ ”。

从自评结果来看，本项目相关数量指标“无人机排查河流口次数”和“网格员人员配备数量”，因 2019 年和 2020 年合同均为跨年合同，服务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且合同服务内容差异较大，故 2020 年这两项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其余指标全部完成、无偏差。

##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龙岗管理局“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95.55 分，绩效评级为“优”<sup>1</sup>。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0 年完成辅助执法工作和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共立案环境违法行为 397 宗，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涉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3 宗；开展填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的培训 6 次，开展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共享平台系统企业端填报培训 6 次；2020 年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案件 27538 宗；对全区 79 家重点排污单位和 761

<sup>1</sup>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家在管一般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完成率达105%；出具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评估分析报告、水平衡分析报告及医疗机构技术核查及整改建议报告共82份，报告出具完成率达117.14%；2020年本项目及时完成“一企一档”建档更新11798家次；企业动态管理专业APP和各街道污染防治地图更新及时，其中完成涉水企业地图制作更新12份，涉气企业制作更新9份，涉VOC企业地图制作更新5份，工地分布地图制作更新8份，入河排放口分布地图制作更新3份；本项目累计协助巡查“小废水”企业582家，巡查589次，安排网格员协助龙岗管理局巡查工业企业、工地、餐饮、汽修、敏感地区、信访提前巡查工地等3851家；从项目效益上来看，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效，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健全有效，企业对本项目开展的环境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综合满意度达94.03%。

但是，本项目在合同管理、合同服务期限约定及对企业的培训与指导工作上，尚有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改进。

### （三）指标分析

#### 1. 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b>A 项目决策</b>	<b>20</b>	<b>——</b>	<b>20.00</b>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4.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4.00



<b>B 项目过程</b>	<b>20</b>	<b>——</b>	<b>18.48</b>
资金到位率	3	100%	3.00
预算执行率	3	99.53%	2.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00
过程监管有效性	3	有效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待完善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待完善	3.50
<b>C 项目产出</b>	<b>30</b>	<b>——</b>	<b>29.08</b>
辅助执法工作完成率	3	100%	3.00
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完成率	3	100%	3.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2	54.44%	1.08
核查工作完成率	3	105%	3.00
报告出具完成率	3	117.14%	3.00
企业动态管理专业 APP 验收合格率	3	100%	3.00
监测结果达标率	3	100%	3.00
污染源填报准确率	2	100%	2.00
“一企一档”数据更新及时率	2	100%	2.00
APP 更新及时性	2	更新及时	2.00
信访案件处置及时率	2	100%	2.00
成本节约率	2	0.27%	2.00
<b>D 项目效益</b>	<b>30</b>	<b>——</b>	<b>27.99</b>
“小废水”企业废水处理情况	5	待完善	3.50
有责投诉情况	4	及时有效处理	4.00
污染防治情况	5	防治有效	5.00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8	健全有效	8.00
企业满意度	8	93.58%	7.49
<b>合计</b>	<b>100</b>	<b>——</b>	<b>95.55</b>

## 2. 具体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 本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1号）中“以社区为基础划分网格，建立市级负责督查稽查、区级负责执法检查、街道负责日常巡查的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体系”的形势需求；

② 本项目立项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号）中“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的工作要求；

③ 本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加强基层环境监管建立环保协管员队伍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加强各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落实环保属地责任，健全环保监管责任体制”以及“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的实际需求；因此本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支持，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0.00 分，得 4.00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度工作方案》、采购申请单等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上会请示后，该项目的采购事项经龙岗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② 根据《2017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绩效预算专家组意见》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性合理，且该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具

备，建议立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 分，得 3.00 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度工作方案》中的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结合了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且已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00 分，扣 0.00 分，得 5.00 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度工作方案》中的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已被细化分解为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0.00 分，得 4.00 分。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龙岗管理局根据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编制了工作费用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该经费测算参照市场收费标准，人员、车辆等按照实际需求数量和预计的工作时长进行了核算，监测服务成本按照监测数据需求数量以及监测频次进行了测算。综上，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科学合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0.00 分，得 4.00 分。

## (2) 项目过程

### 1) 资金到位率

2020年该项目安排预算2,309.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09.50万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落实情况对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0分，扣0.00分，得3.00分。

### 2) 预算执行率

2020年本项目预算总额为2,309.50万元，实际支出2,298.54万元，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99.53%。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0分，扣0.02分，得2.98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经费支出实行严格的预算控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不得无预算开支或超预算开支”的要求，评价小组对资金的使用方面进行审查，该项目资金支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0分，扣0.00分，得3.00分。

### 4) 过程监管有效性

① 本项目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表，并在每季度组织下属各环保所对该项目的季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进行考核评价，同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季度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考核意见。

②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访谈了解到，龙岗管理局聘请了广东一米律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半年度和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履约法律审查报告书。在半年度和年度履约情况法律审查前，广东一米律师事务所会针对需提供的资料以及资料的规范性等发送提醒函，如出现项目进度落后的情况，会发送督促函以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目前已出具的广东一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半年度履约法律审查报告书》所述，“半年度网格化项目已基本完全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期内半年度的总目标与项目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匹配”。综上所述，该项目建立了有效的外部 and 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且定期出具报告汇报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总体来说，该项目对实施过程的监管有效，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并完成相应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龙岗管理局已制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预算管理方面虽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制度，但预算调整也依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执行；总体来说，龙岗管理局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1.00 分，得 3.00 分。

####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购程序完整、规范；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但评价小组发现，本项目于 2019 年签订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中，服务期限为“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0 日”；于 2020 年签订的《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存在项目实施在前，合同签订在后的问题，合同管理有效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0.50 分，得 3.50 分。

### （3）项目产出

#### 1) 辅助执法工作完成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 年深圳市山水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龙岗管理局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第三产业等各类污染源开展辅助执法工作，共出动网格员 31789 人次，

检查工业企业、工地、餐饮、汽修、敏感地区等 14456 家次，全区 2020 年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397 宗，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涉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3 宗。

关于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现场指导工作，2020 年龙岗区实际发证企业 1,166 家，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共计核查 1,166 家，核查率达 100%，2020 年龙岗区实际进行排污登记的企业 1,475 家，共计核查 1,475 家，核查率达 100%。同时项目部协助龙岗管理局对领证企业开展填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的培训 6 次，开展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共享平台系统企业端填报培训 6 次。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项目部已协助各管理所完成“双随机”检查企业 840 家次，共发现问题 40 家，后续跟踪处理 34 家，已完成整改 6 家，对于“双随机”检查结果，龙岗管理局定期在龙岗政府在线官网上进行公示。

关于环境信访处置工作，2020 年项目部协助龙岗管理局共处理环境信访案件 27,538 宗，并进行信访回访，全面进行信访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填报率达 100%。

综上所述，深圳市山水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龙岗管理局按计划开展并完成辖区各类污染源的辅助执法工作、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现场指导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和环境信访处置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 2) 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完成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深圳市山水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龙岗管理局成立河流水环境日常管理与异常情况处理技术团队，并安排网格员对辖区 74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动态管理工作，结合龙岗区涉水重点污染源，以龙岗河、深圳河、观澜河“三河”流域为框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在工业集中区下游排污口、污水收集管网关键点、河流交界断面等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共计设置监测点位 103 个，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按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 3) 培训工作完成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 年龙岗管理局计划根据实际发证企业数量，按 100 家为一批次，对龙岗区领证企业开展填报培训；经统计，2020 年龙岗区实际发证企业 1,166 家，应对发证企业开展培训 11 次，2020 年实际对领证企业开展填报培训 6 次，培训工作完成率为 54.44%。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92 分，得 1.08 分。

### 4) 核查工作完成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 年龙岗管理局计划对全区 70 家重点排污单位和 730 家在管一般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实际对全区 79 家重点排污单位和 761 家在管一般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其中对重点排污单位核查达 1,015 家次，在管一般排污单位核查达 3,411 家次，核查工作完成率 10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 5) 报告出具完成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本项目 2020 年计划出具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评估分析报告、水平衡分析报告及医疗机构技术核查及整改建议报告不少于 70 份，2020 年实际出具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评估分析报告、水平衡分析报告及医疗机构技术核查及整改建议报告共 82 份，报告出具完成率为 117.14%。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 6) 企业动态管理专业 APP 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19 年 12 月，深圳市山水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企业动态管理专业 APP——山水乐智慧环保 APP 的开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验收合格率 100%，该软件于 2020 年投入本项目的使用，且功能不断完善，企业数据保持动态更新，截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部已收集 414 家涉水涉气等涉污企业、278 家工地及 103 个河流监测点位相关污染源种类、污染治理措施、精准 GPS 坐标等资料并导入“山水乐”APP 中，保持动态更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 7) 监测结果达标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结合“三河”流域布设的监测点位，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 24 个监测因子，龙岗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00 个点位进行 24 个全因子检测，每月开展一次全因子监测，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对 100 个监测点位累计完

成 5 次全因子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5 份，监测数据 501 组，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100%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00 分，扣 0.00 分，得 3.00 分。

#### 8) 污染源填报准确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 年龙岗区实际发证企业 1,166 家，均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完成一般污染源及重点污染源填报，填报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 9) “一企一档”数据更新及时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本项目实施污染源静态及动态档案的更新及录入工作，在对各企业进行巡查、核查过程中收集企业营业执照、环保批文、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资料，对原有的企业资料进行更新，同时对新企业进行分类建档。2020 年本项目完成“一企一档”建档更新 11798 家次，且全部建档更新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 10) APP 更新及时性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 年该项目根据电子地图完成了各街道污染防治地图的更新，涉水企业地图制作更新 12 份，涉气企业制作更新 9 份，涉 VOC 企业地图制作更新 5 份，工地分布地图制作更新 8 份，入河排放口分布地图制作更新 3 份，企业动态管理专业 APP 更新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00 分，扣 0.00 分，得 2.00 分。

#### 11) 信访案件处置及时率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各管理所驻派人员协助龙岗管理局开展环保信访案件处置工作，同时成立专职的夜间信访工作小组。在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分派至相关驻地夜间值班人员处理。经统计，2020年处置信访案件27538宗，其中夜间信访案件11250宗，案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环保信访程序及时处理并上报处理结果，处置及时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0.00分，得2.00分。

## 12) 成本节约率

2020年本项目预算总额为2,309.50万元，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为2,298.5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27%。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0分，扣0.00分，得2.00分。

### (1) 项目效益

#### 1) “小废水”企业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本项目2020年累计协助巡查“小废水”企业582家，巡查589次，其中停产企业14家，搬迁企业30家，无废水产生企业30家，废水外运处理企业436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企业45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加废水外运处理企业26家，未进行废水处理企业1家。综上所述，已完成废水收集转运工作的企业，废水处理合法合规，但仍存在未进行废水处理的“小废水”企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00分，扣1.50分，得3.50分。

#### 2) 有责投诉情况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年项目部协助龙岗管理局共处理环境信访案件27538宗，其中包括日常信访和夜间

信访；据了解，前期署名信访以电话回访方式，按要求对有必要找信访人回访的，找信访人进一步调查、核实；日常信访需回访的案件已全部按要求回访并报告反馈、填写回访登记表存档，系统信息填报也按要求进行，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办理案件，无超期受理、无超期发送受理告知、无案件超期办理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00 分，扣 0.00 分，得 4.00 分。

### 3) 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本项目安排网格员协助龙岗管理局巡查工业企业、工地、餐饮、汽修、敏感地区等 14456 家次，全区 2020 年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397 宗，处罚决定 178 宗，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涉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3 宗；发现问题 171 家，其中现场整改 61 家，后续跟踪 41 家，已完成整改 69 家。

巡查过程中采取“边排查、边整治，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工作方式，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产污企业，要求取得批文或备案；对取得环保手续的产污企业，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核查企业产污工艺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提出专业可靠的隐患消除措施建议；对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厅，要求安装并定期维护监测；对未采取防尘降噪措施的施工工地，要求防尘降噪；对超时施工的建筑工地，要求停止施工；对河道发现工业废水污染，进行溯源排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书面报告辖区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跟踪隐患整治落实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00 分，扣 0.00 分，得 5.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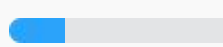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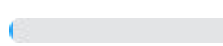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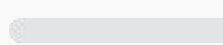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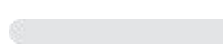
#### 4)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本项目制定了《网格化第三方服务项目管理手册》，其中包含项目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日常巡查/排查工作管理制度、“一企一档”建设制度、“证后监管”核查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根据《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度工作方案》，对龙岗区辖区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抽查核查，并建立对应台账，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按区整治办要求通报至各街道，并由各管理所负责跟踪及督促，确保对重点排污单位、国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企业、“小废水”企业等日常工作中检查的企业的污染状况进行动态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健全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00 分，扣 0.00 分，得 8.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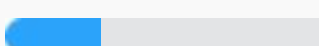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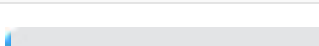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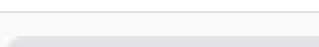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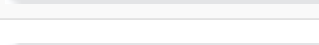
#### 5) 企业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参与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企业共 565 家，企业对本项目开展的环境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以及“非常不满意”五种情况；如下图所示：“非常满意”占比 77.88%，“较满意”占比 20.35%，感觉“一般”的占比 1.77%，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

不满意”的情况，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得，企业综合满意度为 94.03%。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40	 77.88%
B、较满意	115	 20.35%
C、一般	10	 1.77%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5	

企业对该项目开展的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上填报排污许可发证执行情况培训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有效填报企业数量为 429 家，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以及“非常不满意”五种情况，“非常满意”占比 75.06%，“较满意”占比 22.61%，感觉“一般”的占比 2.1%，“不太满意”占比 0.23%，不存在“非常不满意”的情况，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得，企业对该项目开展的填报排污许可发证执行情况培训的综合满意度为 93.13%。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22	 75.06%
B、较满意	97	 22.61%
C、一般	9	 2.1%
D、不太满意	1	 0.23%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9	

综上所述，两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满意度平均值为 93.5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8.00 分，扣 0.51 分，得 7.49 分。

####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1号）等有关规定，龙岗管理局在 2020 年度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辅助执法工作、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和环境监管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有关经验做法具体如下：

##### **（一）铁腕落实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全市首宗涉固（危）废重大案件**

为继续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通过本项目协助龙岗管理局开展“利剑四号”专项执法、“深圳蓝”保卫战专项执法、“深莞惠”交叉执法、生态环境执法机动打击等各类环保专项工作，共出动网格员 31789 人次，检查企业 14456 家次，协助查处了一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全区 2020 年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397 宗，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涉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3 宗。

其中，查处新固废法实施后全市首宗涉固（危）废重大案件——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废机油加工窝点无证经营案，现场查获废机油约 20 吨，控制涉案人员 3 名，相关案情已在中国环境 APP、《中国环境报》上进行报道，并作为典型案

例上报省厅。龙岗管理局依法对该厂下达了责改决定书，对其抽油泵进行了查封，并将扣押的 27.23 吨废机油依法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应急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2020 年专项执法行动的严格落实，严厉打击了一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提高了执法威慑力和影响力，鲜明释放了加强环境监管的强烈信号，推动了龙岗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二）“一企一档”精细化管理，为辖区污染现状提供支持性证据**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项目组已按“一企一档”原则，采用纸质档与电子档的方式，对重点污染源及所巡查的 18,145 家企业建立档案，实现了档案工作信息化管理，便于执法人员了解企业的污染产生处理情况，并保持持续更新，实施企业动态管理。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对重点排污单位、国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企业、“小废水”企业等日常工作中检查的企业，项目部已收集整理 1360 家企业档案，2020 年合计完成 11798 家污染源企业的动静态档案更新及录入工作，并依托 APP 系统建立企业动态管理电子平台，实现工业企业污染状况动态管理，为辖区的污染现状提供支持性证据。

### **（三）建立水环境动态管理，为改善整体水环境提供依据**

本项目对龙岗区辖区内涉水工业企业进行摸排，项目共协助完成巡查涉水企业 1,979 家，建立涉水企业信息登记表，摸清涉水企业底数，建立涉水企业分布电子地图。



本项目安排网格员对辖区 74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填写巡查记录表单，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结合龙岗区涉水重点污染源，以龙岗河、深圳河、观澜河“三河”流域为框架，制作“1+10”水污染防治作战图，布设 100 个关键点位定期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异常点位开展溯源执法。2020 年，对 74 个入河排污口累计巡查 370 次，发现 9 个排污口出现 23 次排水表观异常情况，通过现场排查，均已找出异常原因；共协助对 100 个点位开展快速检测 1,030 次、开展全因子采样监测 501 次，并协助对 5 个监测数据出现明显异常的点位开展溯源执法排查，全部实现精准打击。水环境动态管理的落实，对龙岗管理局后期开展水环境相关重点工作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并为改善龙岗区整体水环境提供可参考依据。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合同管理有效性不足

本项目于 2019 年签订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中，服务期限为“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0 日”；于 2020 年签订的《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存在项目实施在前，合同签订在后的问题，合同管理有效性不足。

## **（二）项目周期与自然年度不一致，工作量分配及考核存在困难**

本项目于 2019 年签订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于 2020 年签订的《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因 2019 年和 2020 年合同均为跨年合同，项目周期与自然年度不一致，且合同服务内容差异较大，部分年度绩效目标在设置及后续考核中存在困难，且设置不够合理，如：“网格员人员配备数量”，该指标在 2019 年合同中要求配置不低于 180 人，2020 年 8 月为降低人员成本，提高工作质量，当年合同要求配置网格员人数减少至 136 人，实际配置 162 人。从 2020 年绩效自评结果来看，该项目在“网格员人员配备数量”等指标考核中，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 **（三）对企业的培训与指导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核查及访谈情况，2020 年龙岗管理局计划根据实际发证企业数量，按 100 家为一批次，对龙岗区领证企业开展填报培训；经统计，2020 年龙岗区实际发证企业 1,166 家，应对发证企业开展培训 11 次，2020 年实际对领证企业开展填报培训 6 次，培训工作完成率为 54.44%。

此外，对企业发放的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企业对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培训、指导工作的建议共 199 条，在此筛选了 55 条具有代表性的建议，其中，大多企

业都提出了增加对企业培训和指导的次数的相关建议，以增强企业环保意识，帮助企业提升环保管理工作水平。根据问卷筛选的 55 条具体建议详见附件 3《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综上所述，2020 年本项目对企业开展的培训和指导工作仍有待在培训的频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

##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 **（一）规范合同管理**

规范合同管理，落实合同签订程序，经龙岗管理局内部流程审批完毕后，及时与第三方企业签订合同，并在审核无误、合同条款和各项要素齐全情况下签字，合同订立之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工作。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一定要做到先签合同后履约，确保合同各项内容完整性。

### **（二）项目合同期限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针对上述提及的项目周期与自然年度不一致的问题，可以适当调整合同服务期限，使其尽量贴合自然年度，同时在编写方案和设置前期绩效目标时，根据当年度计划及安排进行调整，使得调整后的工作方案、服务内容以及绩效目标也能贴合自然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便于后续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加强对企业的培训与指导工作**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以提高培训效果：（1）对企业的培训需求进行分析，了解企业在环保知识、技术以及能力方面

的差距，并分析产生差距的原因，以此来确定需要培训的企业；（2）按照不同行业以及不同企业类型，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来设计培训课程和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来执行；（3）在培训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调研，了解培训效果以及企业对环保知识的吸收了解程度，并及时总结和及时改进培训方法；（4）在培训结束之后，给企业提供明确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供企业进行线上咨询，并同步分享培训资料，以巩固企业对环保知识的学习，督促和激励企业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生产工作中去。

此外，可以制作宣传视频、宣传资料等分发给有需要的相关企业，以加强企业对重要环保知识的了解。对于特别需要一对一辅导的企业，也应根据企业的实际诉求，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一对一的现场指导或是有效的线上指导，以切实提高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水平。

## 七、附件

### 附件 1：绩效评价政策依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深办发〔2018〕32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5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深财绩〔2020〕1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4〕56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8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9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6号)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府办函〔2016〕111号)
12	《关于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的实施方案(试行)》	-
13	《深圳市加强基层环境监管建立环保协管员队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14	《深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深办字〔2020〕5号)
----	--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号）的要求、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能所需，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号）的要求（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立项标准清晰明确，属于单位职能所需（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资料、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资料、相关政策文件	规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 且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3分), 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否则不得分; 3.项目已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1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考察依据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2分), 否则不得分;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明确	4.00
	A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否则不得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1分), 否则不得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测算明细、资金支付明细等	科学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否则不得分； 3.与资金使用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测算明细、资金支付明细等	100%	3.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项目测算明细、资金支付明细等	99.53%	2.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2.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测算明细、资金支付明细等、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	3.00
	B2 组织实施	过程监管有效性	3	有效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对实施过程的监管情况。	1.是否建立有效的外部或内部监督机制，设立监督小组（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总结报告等	有效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2.是否定期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1分），否则不得分； 3.监督小组是否定期汇报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对于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是否有及时上报反馈（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预算调整是否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采购程序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含立项、招投标、采购、验收、等）（2分），否则酌情扣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含立项、招投标、采购、验收等）合法、合规、完整（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待完善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考察深圳市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1.预算调整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程序完整、规范，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1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	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验收报告等	待完善	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行情况。	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辅助执法工作完成率	3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是否完成辖区各类污染源的辅助执法工作、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现场指导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和环境信访处置工作。执法工作完成率=完成辅助执法工作数量/4×100%。	执法工作完成率得分=(完成辅助执法工作数量/4×100%)×分值(3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00%	3.00
		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完成率	3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的完成程度，包括成立河流水环境日常管理团队、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动态管理、结合“三河”流域布设监测点位。完成率=完成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数量/3×100%。	服务完成率得分=(完成河流水环境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数量/3×100)×分值(3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培训工作完成率	2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开展培训次数/计划开展培训次数×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得分=(实际开展培训次数/计划开展培训次数×100%)×分值(2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54.44%	1.08
		核查工作完成率	3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管一般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的完成情况。其中重点排污单位70家,在管一般排污单位730家,核查完成率=实际核查单位数/800×100%。	检查工作完成率得分=(实际核查单位数/800×100%)×分值(3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05%	3.00
		报告出具完成率	3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年度累计出具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评估分析报告、水平衡分析报告及医疗机构技术核查及整改建议报告是否不少于70份。报告出具完成率=实际出具报告数/70×100%。	报告出具完成率得分=(实际出具报告数/70×100%)×分值(3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17.14%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C2 产出质量	企业动态管理专业 APP 验收合格率	3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动态管理专业 APP 是否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企业动态管理专业 APP 一次性验收合格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00%	3.00
		监测结果达标率	3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结合“三河”流域布设监测点位的工作中，监测频次及监测数据是否 100%符合要求。	1.结合“三河”流域布设的监测点位，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 24 个监测因子，由专业检测机构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因子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2020 年提供监测数据不少于 500 组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00%	3.00
	C3 产出时效	污染源填报准确率	2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领证企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进行一般污染源及重点污染源填报的准确程度。准确率=准确填报企业数/填报企业数×100%	填报准确率得分=(准确填报企业数/填报企业数×100%)×分值(2分)。	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企一档”数据更新及时率	2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对日常工作中检查的企业其污染源静态及动态档案的录入及更新是否及时。及时率=按时录入及更新的企业数/计划录入及更新的企业数×100%。	数据更新及时率得分=(按时录入及更新的企业数/计划录入及更新的企业数×100%)×分值(2分)。	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方案、验收资料、访谈等	100%	2.00
		APP更新及时性	2	及时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动态管理专业APP是否及时更新。	企业动态管理专业APP中电子地图和企业信息及时更新,得满分(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资料、访谈等	更新及时	2.00
		信访案件处置及时率	2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全区环境信访案件处置是否及时。及时率=及时处置环境信访案件数/环境信访案件数×100%。	处置及时率得分=(及时处置环境信访案件数/环境信访案件数×100%)×分值(2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资料、访谈等	100%	2.00
	C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	0<成本节约率≤5%	用以反映和考核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结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1.0<成本节约率≤5%的,得满分(2分); 2.成本节约率>5%的,不得分; 3.成本节约率≤0的,不得分。	项目资料合同、项目总结报告、验收资料、访谈等	0.27%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30)	D1 实施效益	“小废水”企业废水处理情况	5	有效处理	用以反映和考核全区“小废水”企业在完成废水签约委托收集转运工作后，转运废水、储存废水等废水处理有效性是否提高。	1.“小废水”企业均完成废水签约委托收集转运工作、建立完善收集设施及储存场所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小废水”企业完成废水签约委托收集转运工作后，转运废水、储存废水等废水处理合法合规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制度、环保制度体系、验收资料、访谈等	待完善	3.50
		有责投诉情况	4	及时有效处理	通过访谈调研，了解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开展过程中有责投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处理有责投诉及时性和有效性。	1.没有出现有责投诉情况的，或出现有责投诉，但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客户满意，得满分（4分）； 2.出现有责投诉，未及时处理，投诉人员不够满意，视情况酌情给分，最多给60%权重分。	项目总结报告、访谈	及时有效处理	4.00
		污染防治情况	5	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通过开展辖区内各污染源的辅助执法工作，区域污染防治是否有效。	1.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均采取可靠的措施消除隐患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并跟踪隐患落实整改情况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考核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资料、访谈等	防治有效	5.00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	8	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环保监管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有“一企一档”建设制度、“证后监管”核查制度等相应的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及措施，且能保证项目在后续持续有效推进，对河流水环境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项目管理手册、项目考核及措施、项目考核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验收	健全有效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期网格化监管的得满分（8分），有制度措施，但执行不到位的得扣50%权重分，无制度、措施的，不得分。	资料、访谈等		
	D2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	≥ 95%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对本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培训、指导和 核查等是否满意。	1.满意度达95%及以上的得满分(8分); 2.满意度未达95%的,满意度得分=满意度 比率×分值(8分)。	满意度调查、 访谈	93.58 %	7.49
总分	—	—	100	—	—	—	—	—	95.55



## 附件3：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为客观公正测定“龙岗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实际效果，引入“企业满意度”指标，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让被调查者作出回答，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得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得出获得排污许可证和进行排污登记的企业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一、问卷设计

##### （一）调查对象

本项目相关企业，包括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接受过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工作的企业。

##### （二）调查方式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对本项目相关企业的问卷调查，采用“问卷星”形式，评价小组将问卷样本发至本项目业务联系人，并由业务联系人将问卷下发至各环保所，由环保所工作人员通知企业填写。

##### （三）调查目的

主要目的：通过对本项目相关企业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企业对本项目实施的感受，以及对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培训、指导、核查与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同时，调研相关企业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的意见与建议

等，从而获取满意度评分的依据，为本项目作出更为客观、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结果。

#### （四）问卷内容

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对于获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管、现场核查指导情况，企业对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对环境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开展的形式和工作方法是否接受，具体的问题包括：

1. 您所在的企业是(请填写企业的全名称)。
2. 您所在的企业是否已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3. 在 2020 年度，您的企业是否接受过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组织的对于领证企业证后监管的现场核查指导?
4. 您对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组织的对于领证企业证后监管的现场核查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5. 在 2020 年度，您是否参加过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组织的关于领证企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填报排污许可发证执行情况的培训?
6. 经过培训，您对您企业需进行的关于排污许可发证执行情况的填报工作的具体流程是否清楚?
7. 您对该项目开展的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上填报排污许可发证执行情况的培训是否满意?
8. 在 2020 年度，是否有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对您的企业进行过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工作?
9. 对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工作是否给您企业提供了专业可靠的建议和相关措施以消除一些环境污染隐患?

10. 对于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对环境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开展的形式和工作方法，您认为是否是合理且可接受的？

11. 对于上述提及的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对环境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是否给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12. 总体来说，您对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环境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是否满意？

13. 您对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培训、指导、核查与监管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 二、调查结果分析

### （一）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形式发放，共回收问卷 582 份，有效样本数为 582 份，有效率达 100%。本次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

### （二）主要问题结果分析

1. 在 2020 年度，您的企业是否接受过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组织的对于领证企业证后监管的现场核查指导？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41	 98.22%
B、否	8	 1.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9	

在 449 家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有 441 家企业接受过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组织的证后监管现场核查指导工作，由此看出，本项目证后监管核查指导工作比较到位。

2. 您对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组织的对于领证企业证后监管的现场核查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82	86.62%
较满意	54	12.24%
一般	4	0.91%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41	

在 441 家接受过龙岗区组织的证后监管现场核查指导的企业中，382 家企业表示对核查指导工作“非常满意”，54 家企业表示“较满意”，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该项综合满意度为 96.26%。

3. 经过培训，您对您企业需进行的关于排污许可发证执行情况的填报工作的具体流程是否清楚？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清楚	266	62%
B、较清楚	134	31.24%
C、一般	25	5.83%
D、不太清楚	3	0.7%
E、非常清楚	1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9	

在 429 家参与排污许可填报的企业中，有 266 家企业表示对排污许可发证填报工作具体流程“非常清楚”，134 家企业表示“比较清楚”，25 家企业表示“一般”，由此可见，后续需继续加强关于排污许可填报流程的指导和培训工作，结合线上、线下指导答疑，让更多企业清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填报流程，进而提高该项工作的质量。

4. 对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工作是否给您企业提供了专业可靠的建议和相关措施以消除一些环境污染隐患？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60	99.12%
B、否	5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5	

在 582 家参与问卷调查的企业中，有 565 家企业表示有接受过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进行的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工作，其中，560 家表示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在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工作中给予了专业可靠的建议和措施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结合访谈调研情况，2020 年本项目对重点排污单位和在管一般排污单位核查率达 105%，通过核查后给予企业建议，达到消除部分环境污染隐患的目的。

5. 对于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对环境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开展的形式和工作方法，您认为是否是合理且可接受的？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62	99.47%
B、否	3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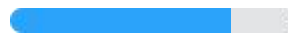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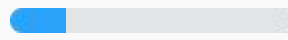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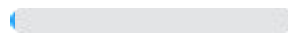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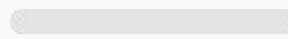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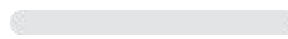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5
----------	-----

6. 对于上述提及的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对环境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是否给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7	 3.01%
B、否	548	 96.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5	

从以上第 5、第 6 道问题来看，在 565 家接受过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进行的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工作的企业中，562 家企业认为环保监管整治工作开展的形式和工作方法“合理且可接受”；同时，有 548 家企业表示环保监管整治工作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由此看出，环境污染源的现场核查指导工作开展比较顺利，企业对于环保监管整治工作配合程度较高。

7. 总体来说，您对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污染源现场核查指导，以及环保监管整治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40	 77.88%
B、较满意	115	 20.35%
C、一般	10	 1.77%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5	

在 565 家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企业中，440 家企业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15 家企业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表示“较满意”，10 家企业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表示“一般”，评价小组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次满意度调查企业对本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4.03%。

8.您对 2020 年度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开展的培训、指导、核查与监管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序号	建议
1	1.更多的开展培训，
2	2020 年度龙岗区环保部门开展的培训、指导、核查及监管工作有针对性，有效的促进了我司对环保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了我司对环保隐患的检出能力。希望在 2021 年度还能多组织类似的培训与指导！
3	2021 年度年报申报申请培训
4	下企业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多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学习相关知识！
5	不同类型企业，分开分类培训更好。
6	信息多交流
7	加强培训、多指导工作！
8	加强指导
9	及时对企业培训 指导
10	固废申报平台太麻烦了。去年刚学会申报，今年换了系统。想想头就大。
11	在公司责任和义务范围内最大限度配合本区工作开展与改善！
12	培训比较专业。建议培训次数在加多一些！
13	多从企业角度出发，以人为本的开展服务工作。让企业保命要紧。企业经营太难了？无资金周转，无订单？利润从哪里来？救助实体企业发展。龙岗才有未来！
14	多培训指导企业
15	多开展一些关于危废转运平台的操作培训，申报，备案，转移等。系统操作太复杂，申报数据审核难度大，总是不通过，一般企业很头疼
16	多开展一些培训工作。
17	多开展培训，指导
18	多开展培训，指导，使企业增加环保意识
19	多指导培训
20	多检查，防患于未然
21	对企业开展指导及培训工作
22	希望可以经常开展培训，指导。
23	希望可以要求在相关法律责任的环节必须要有投资方，或法人代表参与（不接受总经理或以下的没有公司股份的打工仔）

24	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龙岗区相关环保部门多组织我们企业；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使我们企业的生产经营上一个新的台阶。
25	希望在以后多开展一些有关环保这方面的培训
26	希望多为小企业着想，不应该一概而论。
27	希望多多上门指导
28	希望多组织些环保知识和基层企业环保实践工作指引培训
29	希望相关环保部门继续大力指导企业环保工作
30	希望继续维持专业培训工作，并在企业环保工作开展过程中给予积极的技术扶持和指导，引领企业完善规范环保管理工作。
31	希望能多增加一些环保专业知识的培训指导，企业也能在环保方面做的更完善更标准。
32	希望能细到每个企业进行培训指导
33	希望进一步加强
34	帮助企业更好建议
35	常态化监督，指导！提高厂企业务水平，和谐发展，绿水青山！
36	应该经常到企业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使企业能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和如何开展工作
37	建议以后每年主办一次培训
38	建议减少数据重复提交的工作量，减少企业负担。
39	建议多发学习资料给企业管理人员 提高企业自控能力
40	建议多对企业进行指导培训，帮助企业依法节能减排减轻企业负担。
41	开展的培训挺多讲解清楚，如果能做些视频课件效果更好
42	总体是非常理解，比较满意的。希望区环保部门在进行核查监管的同时，看能否兼顾到企业正常合规处理工业废弃物的流程、成本等，以便于企业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合规、高效、低成本地处理日常产生的工业废弃物。
43	我公司2020年5月22日获得排污登记回执,应该未算正式获得排污许可证.希望以后指导工作时增加更多的可操作性.
44	持续
45	持续改进，争取做到全面
46	指导全面的方法，不用企业走弯路。
47	排污许可的填报涉及的专业性比较复杂，一两次培训难以理解，建议通过微信群多多指导。
48	有条件时给企业管理人员网络培训指导，我们支持环保，爱护地球家园！谢谢！
49	环保管家专项培训
50	环保资料系统填写不太明白，是否后续有环保相关专业工作人员上门辅导企业填写呢？
51	现场废水及危废固废管理，处置方向指导
52	相对应安全方面来说，安监办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安全方面培训指导多一些，接触的就多一点，环保这块，企业对环保的一些要求知识非常薄弱，建议加大力度加强辅导、指导、培训
53	经常参加学习，在学习中成长，接受环保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提高环保知识并在工作的过程加以完善
54	请环保部门对企业多进行培训，已提高企业自身的环保水平。



